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不再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华兴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1）。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